

太保寿险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6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发〔2010〕7 号) 的有关规定,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签订《持续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

长江养老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养老金管理机构。截至 2014 年末,长江养老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496.69 亿元,投资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588.15 亿元,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千亿。长江养老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三大领域,并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无担保债券、股票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等多项业务能力资格。

二、 定价政策

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均有权遵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公平、合理的原则,就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业务的种类、价格、款项的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另外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同一金融产品,长江养老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不得高于长江养老向其他认购方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

三、 交易目的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持续关联交易合同》,主要目的为制定双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框架,双方关联交易遵守合同相关规定。

四、 审批流程

本合同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董事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合同确定了本公司与长江养老进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更新日期：2015 年 3 月 14 日